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Blink Wishes」	指	Blink Wish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經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Nonton及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李先生及Nonton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李先生及Nonton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歐睿國際」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歐睿報告而委託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就中國充氣遊樂產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為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期間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黃先生」	指	黃小冬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建基先生」	指	李建基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景新先生，控股股東
「肖先生」	指	肖健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股份」	指	根據[編纂]由本公司按[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新股份

釋 義

「Nonton」	指	Nonton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源」	指	海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Nonton全資擁有
「[編纂]」	指	供認購的[編纂]每股[編纂](以港元計算)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按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編纂]新股份及[編纂][編纂]，惟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根據Nonton與Blink Wishe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購買2,533股Silver Bliss股份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於該日訂立[編纂]
「[編纂]」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編纂]認購[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新股份，受限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編纂]」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列[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編纂]按每股[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Silver Bliss」	指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山新宏達」	指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宏達國際」	指	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山潤和」	指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基點」	指	基點乃財務上用於描述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計量單位。一個基點於小數形式上相當於0.01%（一個百分比的百分之一）或0.0001

除非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明任何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會兌換。

已對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釋 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